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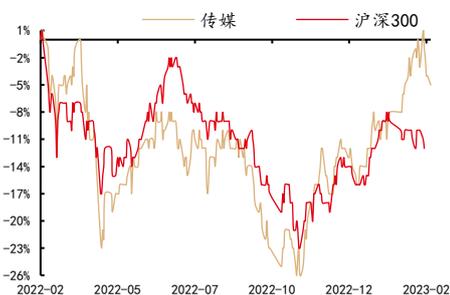
行业投资评级

强于大市|维持

行业基本情况

收盘点位	583.41
52周最高	623.94
52周最低	455.5

行业相对指数表现（相对值）



资料来源：聚源，中邮证券研究所

研究所

分析师：王晓萱  
SAC 登记编号：S1340522080005  
Email: wangxiaoxuan@cnpsec.com  
研究助理：李盈睿  
SAC 登记编号：S1340123020021  
Email: liyingrui@cnpsec.com

近期研究报告

《传媒行业 2023 年度策略报告：传统文娱迎接复苏，科技创新拥抱成长》  
- 2023.01.04

数字中国《规划》定局，文化领域多处受益

● 事件：

近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了《数字中国建设整体布局规划》，对数字文化内容、文化数据体系建设、新型数字文化服务能力提出要求。

● 点评：

《规划》要求畅通数据资源大循环，并推动发展数字文化。《规划》提出数字中国建设将按照“2522”框架布局，第一个“2”指出要夯实数字基础设施和数据资源体系“两大基础”，畅通数据资源大循环，加快建立数据产权制度，开展数据资产计价研究，建立数据要素按价值贡献参与分配机制；“5”指出要将数字技术与文化建设融合，推进文化数字化，大力发展网络文化，建立国家文化大数据体系，提升数字文化服务能力，打造综合性数字文化展示平台。

数据产权制度将推动数据要素产业链进一步完备。基于《规划》强调建立的数据产权制度，我们认为数据要素产业链中数据交易环节的法律、确权计价标准将得以明确，数据要素的流通性亦将得到提升，数据交易所相关业务将优先受益，公司涉及浙数文化、人民网等。

数字文化产业有望在规范体系建设中收获业务增量。首先，随着数据确权计价及交易机制的完善，数字藏品交易的活跃度有望在更多数字资产价值被重估后得以提升，数藏相关公司涉及三人行、天地在线、丝路视觉、蓝色光标等。其次，《规划》提出的国家文化大数据体系建设对推动文化内容的数字化将起到深化作用，电子图书平台和有声书板块有望在文化内容数字化建设中进一步丰富内容及扩大受众，公司涉及掌阅科技、喜马拉雅、网易云音乐等。

鼓励优质文化创作，关注互联网内容创作细分领域。基于《规划》对各类平台和广大网民创作生产积极健康、向上向善的网络文化产品的引导，我们认为各类内容生产型互联网企业、UGC 创作生态将有望从中受益，公司涉及哔哩哔哩、知乎、快手等。

新型文化模式迎来政策窗口期，文化展示领域有望受益。《规划》鼓励发展新型文化企业、文化业态、文化消费模式，而当前虚拟人等新型文化展示方式已处在需求的快速增长和技术的迭代升级中，不仅在游戏、品牌宣传、会议接待等领域已有应用落地，AIGC 技术亦将对虚拟人产业的成本优化及版本的智能化升级释放潜在可能，进而催生更多应用场景，文化展示领域受益确定性较强，公司涉及捷成股份、风语筑、昆仑万维等。

● 风险提示：

文化内容供给不及预期；数字要素立法推进不及预期；数字技术升级不及预期。

## 中邮证券投资评级说明

投资评级标准	类型	评级	说明
报告中投资建议的评级标准： 报告发布日后的 6 个月内的相对市场表现，即报告发布日后的 6 个月内的公司股价（或行业指数、可转债价格）的涨跌幅相对同期相关证券市场基准指数的涨跌幅。 市场基准指数的选取：A 股市场以沪深 300 指数为基准；新三板市场以三板成指为基准；可转债市场以中信标普可转债指数为基准；香港市场以恒生指数为基准；美国市场以标普 500 或纳斯达克综合指数为基准。	股票评级	买入	预期个股相对同期基准指数涨幅在 20%以上
		增持	预期个股相对同期基准指数涨幅在 10%与 20%之间
		中性	预期个股相对同期基准指数涨幅在-10%与 10%之间
		回避	预期个股相对同期基准指数涨幅在-10%以下
	行业评级	强于大市	预期行业相对同期基准指数涨幅在 10%以上
		中性	预期行业相对同期基准指数涨幅在-10%与 10%之间
		弱于大市	预期行业相对同期基准指数涨幅在-10%以下
	可转债评级	推荐	预期可转债相对同期基准指数涨幅在 10%以上
		谨慎推荐	预期可转债相对同期基准指数涨幅在 5%与 10%之间
		中性	预期可转债相对同期基准指数涨幅在-5%与 5%之间
回避		预期可转债相对同期基准指数涨幅在-5%以下	

## 分析师声明

撰写此报告的分析师（一人或多人）承诺本机构、本人以及财产利害关系人与所评价或推荐的证券无利害关系。

本报告所采用的数据均来自我们认为可靠的目前已公开的信息，并通过独立判断并得出结论，力求独立、客观、公平，报告结论不受本公司其他部门和人员以及证券发行人、上市公司、基金公司、证券资产管理公司、特定客户等利益相关方的干涉和影响，特此声明。

## 免责声明

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邮证券”）具备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开展证券投资咨询业务的资格。

本报告信息均来源于公开资料或者我们认为可靠的资料，我们力求但不保证这些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报告内容仅供参考，报告中的信息或所表达观点不构成所涉证券买卖的出价或询价，中邮证券不对因使用本报告的内容而导致的损失承担任何责任。客户不应以本报告取代其独立判断或仅根据本报告做出决策。

中邮证券可发出其它与本报告所载信息不一致或有不同结论的报告。报告所载资料、意见及推测仅反映研究人员于发出本报告当日的判断，可随时更改且不予通告。

中邮证券及其所属关联机构可能会持有报告中提到的公司所发行的证券头寸并进行交易，也可能为这些公司提供或者计划提供投资银行、财务顾问或者其他金融产品等相关服务。

《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于 2017 年 7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本报告仅供中邮证券客户中的专业投资者使用，若您非中邮证券客户中的专业投资者，为控制投资风险，请取消接收、订阅或使用本报告中的任何信息。本公司不会因接收人收到、阅读或关注本报告中的内容而视其为专业投资者。

本报告版权归中邮证券所有，未经书面许可，任何机构或个人不得存在对本报告以任何形式进行翻版、修改、节选、复制、发布，或对本报告进行改编、汇编等侵犯知识产权的行为，亦不得存在其他有损中邮证券商业性权益的任何情形。如经中邮证券授权后引用发布，需注明出处为中邮证券研究所，且不得对本报告进行有悖原意的引用、删节或修改。

中邮证券对于本申明具有最终解释权。

---

## 公司简介

---

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2002年9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注册资本50.6亿元人民币。中邮证券是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绝对控股的证券类金融子公司。

中邮证券的经营经营范围包括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和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等。中邮证券目前已经在北京、陕西、深圳、山东、江苏、四川、江西、湖北、湖南、福建、辽宁、吉林、黑龙江、广东、浙江、贵州、新疆、河南、山西等地设有分支机构。

中邮证券紧紧依托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雄厚的实力，坚持诚信经营，践行普惠服务，为社会大众提供全方位专业化的证券投、融资服务，帮助客户实现价值增长。中邮证券努力成为客户认同、社会尊重，股东满意，员工自豪的优秀企业。

---

## 中邮证券研究所

---

### 北京

电话：010-67017788

邮箱：yanjiusuo@cnpsec.com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前门街道珠市口东大街17号

邮编：100050

### 上海

电话：18717767929

邮箱：yanjiusuo@cnpsec.com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1080号邮储银行大厦3楼

邮编：200000

### 深圳

电话：15800181922

邮箱：yanjiusuo@cnpsec.com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9023号国通大厦二楼

邮编：518048